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0-2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

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喻宝才先生、凌逸群先生因公务不能参会；喻宝才先生授权委托董事李勇先生，凌逸群先生授权委托董事刘宏斌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玉卓先生召集、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批准中国石化如下事项及议案：

- 一、关于 2020 年上半年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的报告。
- 二、2020 年半年度特殊股息分派方案。

同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派发 2020 年半年度特殊股息人民币 0.07 元/股（含税）。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 2020 年半年度特殊股息分派方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2020 年半年度特殊股息分派方

案保持了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了股东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均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本次特殊股息分派方案尚需提交中国石化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二项议案内容详见与本董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披露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特殊股息分派方案公告》。

三、关于存放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调整 2020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五、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六、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上述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议案内容详见与本董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披露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七、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调整为：汤敏（主任委员）、马永生（委员）、吴嘉宁（委员）；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的组成调整为：张玉卓（主任委员）、汤敏（委员）、蔡洪滨（委员）。

上述所有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9 票，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0 年 8 月 28 日